

关于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1 号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出资 2000 万元与内蒙古态和共生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作贸易协议，合作开展肉牛养殖产业链业务。请你公司：

（1）请补充披露上述协议的主要条款以及截至目前的合作进展。

（2）你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声明称，你公司子公司宁波圣汇美商贸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态和共生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展的合作贸易项目，公司并未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资金实际使用用途与协议约定的用途可能存在不一致之处。请你公司对资金实际用途进行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被挪用、占用的情况。

（3）请会计师对上述交易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根据半年报，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到控股股东关联方星美国际影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美国际”）归还的占用资金及利息合计 7319.77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期间再次被转出形成占用。此外，你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华民贸易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500 万元。截至目前你公司控股股东及

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总计 7886.27 万元。

(1) 请管理层说明为追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最新进展。

(2) 请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为 5,999.21 万元,同比下降 20.11%。货币资金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为代星美支付款项 2,030 万元。请说明代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背景、对手方名称、用途、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请会计师及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9 月 7 日